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6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付末期股息的匯率及末期股息港元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133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14668 HKD
匯率	1 RMB : 1.09791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7日 至 2024年6月7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7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p> <p>如前所述，對於在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款項。</p> <p>對於在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p> <p>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23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24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境內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49 1444 1126">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忠岳、簡勤、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椒芬及范駿華							